



迪泰律师事务所 TITAN LAW FIRM

中国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333号中海国际中心E座19楼

19F, Dock E, China Overseas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333, Jiaozi Avenue, ChengDu, PRC

电话(TEL): (86)28-86786200 传真(FAX): (86)28-86783805

网址: <http://www.titan-law.com>

四川迪泰律师事务所

剑阁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新建及改造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义.....	1
重要提示和声明.....	3
一、本次申报发行基本情况.....	6
（一）项目概况.....	6
（二）批准及备案情况.....	7
二、发行相关主体资格.....	7
（一）发行人.....	7
（二）项目主管部门.....	9
（三）项目业主.....	9
三、项目申请情况.....	11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11
（二）项目效益分析.....	11
（三）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14
（四）项目建设目前的计划和进展.....	14
（五）对应的资产管理.....	15
四、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17
（一）《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17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17
五、法律风险评估及风险控制.....	18
（一）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风险及控制.....	18
（二）项目收益风险及控制.....	18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	19
六、结论.....	21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名称	释义
项目/本项目	剑阁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新建及改造项目
本所/本所律师	四川迪泰律师事务所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办函[2016]88 号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财库[2015]83 号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5]225 号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国发[1996]35 号》	《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发[2015]51 号》	《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财库[2018]72 号》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预[2016]155 号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7]89 号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金[2019]10 号文》	《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
（厅字〔2019〕33 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财库[2020]36 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实施方案》	《剑阁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新建及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出具的《剑阁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新建及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主管部门	剑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业主	剑阁剑州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中介机构	四川迪泰律师事务所、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333号中海国际中心E座19楼
19F, Dock E, China Overseas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333, Jiaozi Avenue, ChengDu, PRC
电话(TEL): (86)28-86786200 传真(FAX): (86)28-86783805
网址: <http://www.titan-law.com>

四川迪泰律师事务所
剑阁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新建及改造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2021) 迪泰律意见字第 01-33 号

四川迪泰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剑阁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新建及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和声明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国发〔2014〕43号文》、《国办函〔2016〕88号文》、《财库〔2015〕83号文》、《财预〔2015〕

225 号文》、《国发〔1996〕35 号文》、《国发〔2015〕51 号》、《财库〔2018〕72 号》、《财库〔2018〕61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财金[2019]10 号文》、《川办发[2019]6 号文》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基于下述的声明及假设：

1、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事实、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进行了审查，主管部门、项目业主等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单位、人士均保证向本所提供的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所有的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一致。

3、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各项陈述及说明，均依赖于项目主管部门、项目业主及项目中介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作出。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

4、本所律师仅就涉及法律方面，根据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而并不对所涉及的财务、审计、评估等有关专业事项或数据、

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非法律事项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的意见或进行任何复核或作出任何确认或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实施方案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申报及发行专项债券使用。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律师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申报发行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总投资为 17414.23 万元，其中资本金 7414.23 万元，占总投资的 42.58%。资本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

本项目 2021 年计划投资 17414.23 万元。

本项目建设期利息和发行费用全部由资本金覆盖。

资金使用和筹措具体安排如下表：

资金使用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合计（万元）	建设期
			2021 年
一	总投资	17414.23	17414.23
1	建设投资	17194.23	17194.23
2	建设期发债利息	210.00	210.00
3	债券发行费用	10.00	10.00
二	资金筹措	17414.23	17414.23
1	发行债券	10000.00	10000.00
2	资本金	7414.23	7414.23
2.1	用于项目投资	7194.23	7194.23
2.2	用于建设期利息	210.00	210.00
2.3	用于债券发行费用	10.00	10.00

本项目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10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7.42%。除专项债券外，本项目没有其他融资。

本项目计划 2021 年发行专项债券 10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20 年期。

债券发行计划如下表所示：

债券发行计划表

发行年份	发行额度（万元）	发行期限
2021 年	10000.00	20 年
合计	10000.00	

四川省人民政府根据《预算法》、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8〕34 号文的相关规定，作为发行人代为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剑阁县相关项目方使用。

（二）批准及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尚需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并转由四川省财政厅审核入库，经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在四川省财政厅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披露，并依法向财政部备案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后方可实施。

二、发行相关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

据《实施方案》，本次申报项目的发行主体为四川省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财预〔2017〕89 号文》所规定的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之规定。

1、发行人情况

四川省面积 48.6 万平方公里，辖 21 个市（州），183 个县（市、区）。

2、发行人经济财政状况

四川省 2019 年四川省地区生产总值（GDP）46615.8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7.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4807.2 亿元，增长 2.8%；第二产业增加值 17365.3 亿元，增长 7.5%；第三产业增加值 24443.3 亿元，增长 8.5%。三次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 4.0%、43.4%和 52.6%。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55774 元，增长 7.0%。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 10.3:37.4:52.3 调整为 10.3:37.3:52.4。

全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070.7 亿元，同口径比上年增长 7.7%，其中税收收入 2888.8 亿元，增长 6.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349.6 亿元，增长 6.6%。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0144.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4%。全年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4703 元，比上年增长 10.0%。全年居民消费价格（CPI）比上年上涨 3.2%。

3、发行人债务管理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四川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0577 亿元，比 2018 年底增加 1278 亿元，控制在国务院核定的债务限额 11731 亿元内，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分类型看：全省一般债务限额 6405 亿元，余额 588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5326 亿元，余额 4689 亿元。分级次看：省本级债务限额 858 亿元，余额 735 亿元；市县级债务限额 10873 亿元，余额 9842 亿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四川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财政收入保持稳步快速增长，存续债务严格控制在限额以内，符合《国发[2014]43号文》第二条第一款和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具备良好的债券发行资格。

（二）项目主管部门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剑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其职责为按照专项债券发行和管理的要求并根据具体项目的收入、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项目收入，确保专项债券到期后，项目收入和收益全部覆盖以发行债券本息。

（三）项目业主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的项目业主为剑阁剑州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3MA62552R4N

企业名称：剑阁剑州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剑阁县下寺镇修城坝1栋剑门关大道6号三楼

法定代表人：蹇东林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06 年 03 月 27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剑阁县食品药品和工商质监局

经营范围：经营、调配、重组政府委托的国有资产(资本)；土地收购、储备、经营、服务；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高新技术、旅游开发、市场、物业以及能源、交通、通讯、工程监理项目的投资、管理和服务；监管、收益、转让、重组所投资企业的国有产权、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酒店管理服务、车辆租赁（以上经营项目涉及行政审批的取得批准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剑阁剑州国有投资有限公司为依法成立并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经依法授权后可作为本项目的项目业主。

三、项目申请情况

(一) 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总投资为 17414.23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4388.76 万元，占 82.63%；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735.51 万元，占 9.97%；预备费 1069.96 万元，占 6.14%；建设期专项债利息 210.00 万元，占 1.20%，发行费用 10.00 万元，占 0.06%。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立项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用地批复、环保意见等批复文件。

律师认为，本项目建设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和核准，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项目效益分析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的效益分析如下：

1、社会效益分析

一、项目是对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保障国家水安全政策的具体落实，能有效解决区域污水处理基础设施不足的问题，是剑阁县生态文明建设不可或缺的部分。

二、项目的建设将有效减少排入河流的污染物，有利于改善区域水质指标，从而保护流域内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为构建和谐、健康、美好的人居环境，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战略目标提供有力保障。

三、项目的建设后厂外污水管网也完善了，服务范围内污水的乱放现象得以解决，污水得到有效治理，解决了嘉陵江流域（剑阁段）及下游河流的污染问题，有利于区域生态环境的改善、居民环保意识的加强、居民生活质量的提高，进而更有力的促进保护和改善农村生态环境，推动农村社会、经济 and 环境的协调发展。

2、经济效益分析

一、大量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水体，对水体造成污染后再治理，就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进行较长时间的整治。本项目通过对区域污水进行综合治理，使污水达标后再排放，对水资源进行切实有效的保护，使水资源得以可持续利用，降低了污染治理成本，促进了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二、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完善城乡基础设施，促使区域环境卫生状况改善，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提高，从而创造一个良好的投资环境，对于提升剑阁县城乡形象、改善投资环境和推动地方经济的发展具有明显的促进作用。

三、促进消费，拉动区域经济增长。在当前拉动内需的大政策环境下，项目的建设能带动建材、商业、娱乐等相关行业的发展，能强力拉动当地投资，推动民生及社会事业发展，增加当地群众的就业机会和收入；促进消费，拉动地方国民经济的增长。

3、生态效益分析

随着本项目污水处理厂扩容和新建、厂外污水管网的完善，可以有效解决服务范围内的污水乱放现象，解决嘉陵江流域（剑阁段）及下游河流的污染问题并改善区域环境污染问题，具有长远的生态效益。同时，污废水经过处理达到排污标准后再排入管网，可以极大改善区域水质指标，确保区域生态水系质量，符合区域生态宜居的发展目标。

项目选址符合剑阁县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建设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实施后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要求，与周围外环境相容。

4、公益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会提供大量的施工岗位，建筑业是农民工就业的主要行业，在当前就业形势严峻的条件下，本项目提供的施工岗位对解决农民工就业具有积极的作用。

本项目完成后，可以从根本上解决剑阁县下寺等乡镇近、远期污水排放问题，解决嘉陵江流域（剑阁段）及下游河流的污染问题并改善区域环境污染问题，可促使区域环境卫生状况改善，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提高，对提高区域环境质量、减少疾病发生和传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进而对提升剑阁县城乡形象、改善投资环境和推动地方经济的发展有明显的促进作用，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三）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10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7.42%。

根据《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估的“剑阁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新建及改造项目”预期的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自有资金占总投资的比例及来源符合我国专项债券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文件对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规定，根据《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符合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项目融资与收益要求达到平衡的要求。

（四）项目建设目前的计划和进展

1、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已完成前期工作如下：

（1）已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

（2）已取得剑阁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剑阁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新建及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剑发改发[2020]336号）；

（3）已取得剑阁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剑阁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新建及改造项目用地审批手续办理情况的说明》（2020年12月8日），内容包含剑阁县木马镇等7个建制镇污水处理厂项目

等子项目对应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

(4)已取得剑阁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剑阁县县城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改造及配套管网项目用地和工程审批手续办理情况的说明》（剑阁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 5 月 15 日）；

(5)已取得广元市剑阁生态环境局《关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情况的说明》（2020 年 12 月 9 日），内含广元市剑阁生态环境局《关于剑阁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新建及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剑环建发[2020]41 号）。

2、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计划如下：

本项目总工期 12 个月（不含前期准备时间），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具体进度计划安排如下：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可研编制、立项审批、设计方案编制、招投标等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2)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1 月完成七个场镇污水厂处理厂建设、县城污水处理厂改造扩容、以及配套管网建设；

3) 2021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2 月完成人员培训及运行准备工作；

4) 2021 年 12 月完成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审计及污水处理站试运营；

5) 2022 年 1 月污水厂处理厂正式投产运营。

（五）对应的资产管理

根据《实施方案》：当前项目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或担保。在专项债存续期间，将定期对项目资产进行检查和盘点。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押或担保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

同时，项目业主承诺：“本项目所形成资产及收益专款专用于本次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在付清本次专项债券本息前，本项目资产及收益不得设置任意形式的担保物权（因本次专项债券所需的除外）”。

本所律师认为：在《实施方案》及项目业主的承诺真实且可有效执行的前提下，项目对应资产的独立性能够得到保障。

四、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一）《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估的“剑阁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新建及改造项目”预期的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项目《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由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091296387C，《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001625101）编写。其《营业执照》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显示该单位为具备会计师事务所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本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由四川迪泰律师事务所编写，本所是经四川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核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510000G70884194E，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号：25101199610213183】，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所指派张宇恒律师、彭炜律师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该二位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通过了2020年度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根据规定引入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合法为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相关文件。

五、法律风险评估及风险控制

（一）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风险及控制

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的可能性。因项目建设涉及到施工方、设计方、材料供应方等多方主体，因一方原因或多方原因容易出现工期延误或出现工程事故，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均可能导致工程投资增加，并且工期延误将导致项目收益逾期产生，使项目资金链紧张。针对上述风险，《实施方案》针对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施工方、设计单位、供应商、资金落实、工程事故等方面针对性的提出了风险管控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在《实施方案》所提出的风险管控方案得到充分执行后，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风险相对可控。

（二）项目收益风险及控制

项目建设完成后，可能会出现下列项目收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经营风险、市场风险、财务风险，这些风险将影响着项目收益以及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

根据《实施方案》，针对经营风险，一方面要加强内部管理，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及时考核监督，确保制度落实到位，保障运营秩序高效、有序；另一方面，建立内部培训制度，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制定与员工职务、职能相适应的审核、考查制度，加强员工服务意识，提高员工服务水平。

针对市场风险，本项目的收费水平是参考行业基准收益率和国家相关收费标准的基础上，考虑一定的下行风险，以相对保守的值进行测算。

针对财务风险，本项目首先要做到资金分期分批投入，充分考虑项目的特点，分期分批投入，保证项目的实施和如期完成。同时，对每个分项目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其次，业主还会健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科学合理的财务管理制度是搞好经济管理工作的前提，也是有效防止财务风险的约束。主要包括财务组织管理制度、会计基础工作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财务审批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工程项目控制制度、财务分析制度等。最后，业主还会注重培养高素质的财务管理人员，全面提升财务人员综合素质，抓好财会人员的后续教育，不断提高财会人员的财务分析能力。有助于及时发现财务风险征兆，及时提供决策信息，防范财务风险的发生。

本所律师认为，在《实施方案》确定的项目收益风险控制措施得到充分执行后，项目收益风险相对可控。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

项目融资平衡的风险出现在：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利率波动风险及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

根据《实施方案》：

针对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专业团队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

针对利率波动风险，本项目为控制项目融资成本，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为防止发生存续债券不能顺畅置换的风险，发行人将会同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提前准备发行资料，选取合适发行时间窗口，根据市场行情科学定价，力争在存续债券兑付日之前及时足额地募集到还款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在风险控制措施得到充分执行后，可适当降低前述风险，风险可控。

六、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备申请专项债券的条件，但尚需取得发行的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及通过四川省财政厅网站与中国债券信息网进行发行信息披露；项目业主为合法设立及有效存续的主体，项目已取得立项、环评、土地管理等必备的批准文件，具备建设实施的许可手续；申请项目存在相关法律风险，但均设置了风险防范措施，不构成实质性障碍。根据《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所述，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下运营收入在债券存续内可以全部实现，预计营业收入的现金净流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为本次申报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从业资格。项目符合《预算法》、《证券法》、《国发[2014]43号文》、《财库[2015]83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金[2019]10号文》、《川办发[2019]6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实施本期债券发行方案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方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迪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剑阁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新建及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经办律师: 张永明

李伟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510000G70884194E

证号:

25101199610213183

四川迪泰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3 月 08 日

执业机构 四川迪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21015607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707862351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20 日



持证人 张宇恒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078619870824483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11-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四川迪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11053103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5101050020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20 日



持证人 彭炜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1010719821104053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